ICS 67.080.10
CCS X24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XXXXX—202X
代替SB/T 10671-2012

坚果与籽类食品 分类

Nut and seed food - Classification

（报批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 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SB/T 10671-2012《坚果炒货食品 分类》，与SB/T 10671-201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增加了分类原则（见第4章）；

b) 更改了坚果与籽类食品分类（见5.1、5.2，2012年版的第2章，第3章，第4章）；

c) 增加了按产品质量分类（见5.3）。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果干专业委员会、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咸阳市彩虹商贸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安徽真心食品有限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臻味坊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中坚合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倩、魏本强、尤敏敏、金龙、吕金刚、陈银权、张阿妮、邓杨勇、张鑫、邓世磊、葛运兵、翁洋洋。

本文件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2 年首次发布为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671-2012；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修订为轻工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坚果与籽类食品 分类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坚果与籽类食品的分类原则，规定了坚果与籽类食品的分类。

本文件适用于坚果与籽类食品生产、加工及相关行业教学、科研、贸易、管理等领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B/T XXXX 坚果与籽类食品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QB/T XXXX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分类原则

根据原料来源、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等进行分类。

5 产品分类

5.1 按原料来源分类

5.1.1 坚果类

如核桃、山核桃、碧根果、松籽、杏核、扁桃核（巴旦木）、腰果、榛子、栗子、开心果、山龙眼果（夏威夷果、澳洲坚果）、银杏、榧子（香榧）、鲍鱼果（巴西坚果）、椰子干、菠萝蜜核等。

5.1.2 籽类

如葵花籽、西瓜籽、南瓜籽、瓜蒌籽、花生、莲子、蚕豆、豌豆、大豆、芝麻、奇亚籽、藜麦、红花籽、亚麻籽、禾谷类种子等。

5.2 按生产工艺分类

5.2.1 烘炒类

5.2.1.1 烘炒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

如烘炒核桃和仁、盐焗开心果和仁、焦糖瓜籽、话梅味西瓜籽等。

5.2.1.2 烘炒裹衣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

如裹衣开心果、裹衣核桃仁、鱼皮花生等。

5.2.2 油炸类

5.2.2.1 油炸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

如油炸松籽、油炸核桃仁、椒盐花生、油炸青豆等。

5.2.2.2　油炸裹衣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

如琥珀核桃仁、香脆腰果、蟹黄味蚕豆、海苔味瓜籽仁等。

5.2.3　其他类

5.2.3.1　生干类

根据是否可直接食用，又分为即食生干类和非即食生干类。

5.2.3.2　水煮类

以坚果、籽类或其果仁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水煮熟制而成的产品。如水煮栗仁、水煮花生、水煮豆类、水煮瓜籽等。

5.2.3.3　混合类

5.2.3.3.1　带壳混合类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带壳坚果和（或）籽类食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非坚果与籽类食品，经物理混合制成的产品。

a)　带壳混合坚果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带壳坚果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b)　带壳混合籽类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带壳籽类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c)　带壳混合坚果与籽类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带壳坚果、带壳籽类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既含有坚果又含有籽类的产品。

d)　其他带壳混合坚果与籽类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带壳坚果和（或）籽类食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水果制品、巧克力及其制品、熟肉制品等其他休闲食品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5.2.3.3.2　去壳混合类（什锦果仁）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去壳坚果和（或）籽类食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非坚果与籽类食品，经物理混合制成的产品。

a)　混合坚果仁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去壳坚果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b)　混合籽仁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去壳籽类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c)　混合坚果仁与籽仁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去壳坚果、去壳籽类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既含有坚果仁又含有籽仁的产品。

d)　其他混合果仁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去壳坚果和（或）籽类食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水果制品、巧克力及其制品、熟肉制品等其他休闲食品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5.2.3.4　其他坚果与籽类食品

除5.2.3.1、5.2.3.2、5.2.3.3三类的其他坚果与籽类食品，如坚果与籽类罐头、坚果与籽类的泥（酱）、颗粒、粉，如核桃粉、杏仁粉、芝麻粉（糊）等，以及腌渍的果仁、粘合型的果仁等。

5.3　按产品质量分类

根据坚果与籽类食品的质量特性，如坏仁率、虫蚀率、均匀度等，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等等级。

分级标准可根据产品的质量特性，适当增加或减少等级，如可分为特级、一级、二级或一级、二级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